**2015年以前批准资助的在研项目经费执行说明**

1. 研究经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、劳务费的管理和使用，原则上按照《资金管理办法》直接费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2. 在项目（课题）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，根据项目研究工作实际确需调整预算的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报依托单位审批。

①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等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其他支出等科研活动中重要的支出预算调整；

②会议费、差旅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不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前提下的调整；

③设备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劳务费的调减。

1. 管理费预算仍按原规定执行，不得调整。

根据以上原则：

“批准预算”与“实际支出”<10%时，请直接在《结题报告》决算表和说明书中详细说明；

“批准预算”与“实际支出”≥10%时，请先提交预算调整申请，通过科规处和财务审批后，在《结题报告》决算表和说明书中详细说明；

**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经费预算调整申请**

**项目编号： ；项目类型： ；项目名称： ；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科目** | **批准****预算** | **预算****调整额** | **调整后预算** | **调整原因说明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（不够可加行）

1. 单位“万元”；
2. 调增“+金额”，调减“-金额”；
3. 有调增或调减科目，应对应有调减或调增科目，故“预算调整额”合计应为0；

项目负责人： 财务处负责人： 科规处负责人：